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從業人員甄試

應試類科：第8階

筆試科目：共同科目—作文

—作答注意事項—

-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② 答案卡(卷)每人一張，不得要求增補。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③ 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未劃記者，不予計分。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卷)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
- ④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答案要更改時，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不得使用修正液。請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⑤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 ⑥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⑦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
- ⑧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試題公告
僅供參考

非選擇題【作文1題，100分】

在我們成長的過程中，經常會遇到一些時刻，這些時刻讓我們對於過去父母或長輩所說的話有了更深的理解和體會。這些話可能在我們年幼時聽起來似乎模糊不清，甚至覺得無關緊要，但隨著時間的推移，經過人生的種種考驗和經歷，我們開始明白這些話背後的深意。從處理人際關係的微妙之處到面對生活挑戰的堅韌不拔，這些成長過程中的啟示往往成為我們價值觀形成的重要部分。請以「成長的啟示：從不解到領悟的旅程」為題，作文一篇，分享您在成長過程中的某些關鍵時刻或經歷，以及這些經歷如何幫助您理解那些曾經不甚了解的道理，並對您的人生觀產生了哪些影響。

試題公告
僅供參考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從業人員甄試

應試類科：第8階-助理工程師-都市計畫

筆試科目：專業科目一、鐵路資產活化概論（含附屬事業經營、多目標使用、文化資產保存、國有非公用設定地上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作答注意事項—

-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② 答案卡(卷)每人一張，不得要求增補。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③ 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未劃記者，不予計分。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卷)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
- ④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答案要更改時，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不得使用修正液。請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⑤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 ⑥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⑦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
- ⑧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試題公告
僅供參考

非選擇題【共4大題，每題25分，共100分】

一、名詞解釋與簡答題

- (1)何謂ROT?(5分)
- (2)何謂車站專用區?(5分)
- (3)何謂不動產證券化?(5分)
- (4)何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5分)
- (5)何謂疊式月台?(5分)

二、請說明下列鐵路資產活化的基本概念。

- (1)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車站資產活化的目的有哪兩個項目?(8分)
- (2)可做為鐵路立體化建設的財源有哪兩個項目?(8分)
- (3)目前做為鐵路或車站使用之土地，其土地產權若為「私人所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可利用哪兩種方式取得?(9分)

三、國營鐵路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其經營之國有不動產開發、處分或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前開處分屬出售或設定一定年期地上權者，應先報經行政院核定。請問，

- (1)前述不動產屬國營鐵路機構之資產者，其收入得如何使用?(5分)
- (2)前述不動產開發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應循何種程序進行變更?(10分)
- (3)前述不動產開發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應循哪些相關規定辦理?(10分)

四、當鐵路立體化同時擬增設車站，須增加評估新車站的哪五個項目?(25分)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從業人員甄試

應試類科：第8階-助理工程師-都市計畫

筆試科目：專業科目二、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法令與實務

—作答注意事項—

-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② 答案卡(卷)每人一張，不得要求增補。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③ 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未劃記者，不予計分。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卷)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
- ④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答案要更改時，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不得使用修正液。請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⑤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 ⑥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⑦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
- ⑧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試題公告
僅供參考

非選擇題【共4大題，每題25分，共100分】

- 一、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何謂都市計畫當中的主要計畫？又何謂細部計畫？其表明方式及內容各有哪些？(25分)

-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有哪些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或變更為更新地區並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又有哪些情形，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並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25分)

- 三、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哪些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8分)若臺鐵公司位於彰化縣有一鐵路用地，因用地需求變更為車站用地，請說明其個案變更作業程序為何？(17分)

- 四、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4、65條規定，請試說明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及內容為何？及最後由哪一單位核定？(13分)並請說明更新計畫應以圖說表明哪些事項？(12分)

試題公告
僅供參考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從業人員甄試

應試類科：第8階-助理工程師-都市計畫

筆試科目：專業科目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與實務

—作答注意事項—

-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② 答案卡(卷)每人一張，不得要求增補。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③ 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未劃記者，不予計分。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卷)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
- ④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答案要更改時，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不得使用修正液。請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⑤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 ⑥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⑦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
- ⑧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試題公告
僅供參考

非選擇題【共4大題，每題25分，共100分】

一、簡答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自89年2月9日公布施行後，歷經4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11年12月21日。本次修法在第三條修正的條文中，新增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意即公共建設只要符合促參法第一條要件：「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案件，經由中央目的事業各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皆有適用促參法辦理招商案件的可能性。本次修法並於第三條第一項酌修及增列公共建設類別至15種公共建設類別。

請問：

請依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舉15種公共建設類別，列出10種您熟悉的公共建設類別。(25分)。

二、名詞解釋：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PPP_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有很多不同方式(《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參照)，其精神係政府把要需要民間參與的公共建設，交給民間出資興建(Build)/改建或增建等(Rehabilitate)及經營一段時間後營運(Operate)，再將所有權移轉(Transfer)政府等等方式；既有的公共建設，亦可委託民間經營(OT/ROT)。

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的促參案件尚有擁有(Owner)的規定。

自89年2月9日公布施行後，歷經4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11年12月21日修正，其中修正第八條第二項重新界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本法所定興建，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並配合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明訂增建、改建、修建之定義。(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增建、改建、修建，指公共建設之修繕、裝修或其他提升政府現有建設之效能或價值之投資行為」。)

請問：

依您對最新111年12月21日修正之促參法及112年12月28日修正之施行細則，有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除BOT外，就BTO/RT0/ROT/OT/BOO/ROO等6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依現行法規予以名詞解釋3種。(25分)。

三、主辦機關依法規劃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試說明可行性評估應撰擬之內容。(25分)

四、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之規定為何，試說明之。(25分)